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